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3 年 5 月 7 日/本所 3 樓大禮堂					
主席	王委員兼召集人宏榮					
出席委員	簡委員兼副召集人水彬、黃委員金生、李委員正方、曾委員瑜娟、林委員秀米(楊課員文暉代)、李委員靜吉(郭技士明豐代)、洪委員清忠、黃委員國和(林視導逸松代)、鄭委員秋菊、林委員順富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葉課長秀貞、簡秘書玉妍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(一) 為有效送達，建請本所送達行政處分併附送達證書案，決議照案通過，並請政風室提供送達證書格式，供各課室採用，各課室主管並應斟酌判斷使用送達證書時機。</p> <p>(二) 重申有關廠商贈送財物處理流程案，決議照案通過，並請政風室考量契約封面加註「不得餽贈」等提示語可行性。</p> <p>(三) 訂定本所拾得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案，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本次會議紀錄送各權責單位切實辦理，執行情形提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					

承辦人：黃羚雅

職稱：課員

電話：7838432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